

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的正当基础与内容体系^{*}

陆格非

(西南政法大学 民商法学院, 重庆 401120)

摘要: 数据处理者作为数字时代发展的“灵魂人物”, 掌握着数据这一核心经济引擎, 无论从其内生驱动还是外部期望角度, 要求其承担社会责任均具有正当性。企业社会责任的基础性问题包括由谁负责、对谁负责、负责什么和负责到什么程度, 而现有立法对后者问题明显回应不足。故为厘清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的基本内容, 应当遵循“两步法”, 即在责任内容上, 明确其内涵限于法律责任与道德责任两方面; 在责任范围上, 构建担责的“必须而为”“能为尽为”“量力而为”三层级框架。以此为基础, 进一步细化各层级责任的具体内容, 可以构建系统的数据处理器社会责任内容体系, 从而实现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实践的有效治理。

关键词: 数据处理者; 社会责任; 正当基础; 内容边界; 内容体系

中图分类号: D913; TP399

文献标识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5.02.012

引用格式: 陆格非. 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的正当基础与内容体系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5, 44(2): 73-80.

The legitimate basis and content system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of data processors

Lu Gefei

(School of Civil and Commercial Law, Sou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Chongqing 401120, China)

Abstract: As the "key figur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era, data processors hold the core economic engine of data. Whether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ir internal drive or external expectations, it is justifiable to require them to undertak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The fundamental issues of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encompass who is accountable, to whom they are accountable, for what, and to what extent. However, the existing legislation evidently responds inadequately to the latter two issues. Therefore, to clarify the basic content of the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of data processors, a "two-step approach" should be adopted: Firstly, in terms of the content of responsibility, it should be explicitly stipulated that it is confined to legal and moral responsibilities; Secondly, in terms of the scope of responsibility, a three-level framework of "obligatory actions", "actions within capacity", and "actions based on capabilities" should be constructed. On this basis, by further detailing the specific contents of each level of responsibility, a systematic content system of social responsibility for data processors can be established, providing a beneficial reference for the effective governance of their social responsibilities.

Key words: data processor; social responsibility; legitimate basis; content boundary; content system

0 引言

第三次工业革命催生了信息化与智能化的深度融合, 带来了数字经济的崛起, 深刻影响了各行各业的转型与发展。在这一背景下, 数据处理者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参与者, 其社会话语权与影响力也随着数字化浪潮的不断推进得到显著提升, 业已成为市场经济中举足轻重、不容忽视的主体。因而, 数据处理者是否应当承担社会责任以及应当承担何种社会责任亦作为事关经济发展与

民生福祉的重大问题, 亟待解决。

2024年6月, 国务院发布了《关于新时代中央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明确了中央企业应履行的十七项社会责任, 并为其他市场主体提供了重要的参考框架。然而《指导意见》主要是从宏观视角作出部署, 其仍未能对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履责实践中面临的新兴问题提供具体解决方案。鉴于传统工业经济框架下的企业社会责任理论已逐渐显示出局限性^[1], 因而要对前述问题予以确切解答, 还需回归对《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保护

^{*} 基金项目: 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英才计划项目 (2022YC057)

法》等现行规范的深入探讨。

基于此,本文拟从企业社会责任的经典理论出发,结合我国现行法律规范、社会政策的观点,对数据处理者承担社会责任的正当基础进行多视角分析,并明确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的具体内容边界,构建系统的社会责任内容体系,以期丰富和完善数字经济时代下的企业社会责任理论、推动数据要素治理格局的科学建立提供有益参考。

1 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的正当基础

自企业社会责任理念诞生以来,其正当性一直是界定其内涵与外延的前置议题。Porter 和 Kramer 在阐述战略性企业社会责任时,首先明确的便是企业与社会之间所存在的“内—外”双向依存关系^[2]。相较于一般企业,数据处理者的特殊业务模式虽使得对该问题的论述需进一步对其信息化运营中的特有问题的考量,但考虑到其社会责任产生的逻辑起点仍未超脱企业与社会之间的依存关系,因而仍可借助“内—外”二元框架加以分析。

1.1 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的内生驱动

1.1.1 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推动

二十世纪六十年代,“利益相关者”理论的提出改变了企业经营目标的概念内涵。该理论强调,企业的非股东利益相关者与企业存在利益层面极大的关联性,此种关联性虽无法直接指向企业的预期利润但企业却也决不能因此排除对此种关联性的责任^[3]。可以说,“利益相关者”理论打破了传统经济学框架下的企业本质观,指出追求股东利益最大化并非现代企业唯一的社会责任,企业在尽可能为其股东谋取经济利益的同时还应当最大限度增进股东之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4]。

而数字时代下,新型生产方式所表现出的普惠性与非排他特性则使得数据处理者的企业利益相关者范围进一步扩大,数据处理者的经营目的亦受利益相关者理论影响,在企业社会责任语境中被赋予了全新的内涵。对数据处理者而言,网络的互动性和便捷性突破了空间限制,也极大降低了经济活动的参与门槛。在传统的政府主体、员工与股东等主体外,数据处理者可轻易聚集并影响海量的用户。考虑到这些利益相关者身份各异且领域分布广泛,极易形成规模效应,故需社会对于其利益保护与公平性问题进行特别关注^[5]。因而可以说,为了服务数据处理者的利益相关者群体,将数据处理者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给社区环境造成的消极影响降至最低,不可避免地会导致社会成本的增加。而根据利益相关者理论的基本要求,作为最大受益者的数据处理者承担部分社会责任、分担部分社会成本是应有之义。

1.1.2 经济效益层面的考量

数字经济时代下企业社会责任的意义愈发凸显,数字化的纽带让企业之间的相互联系更加紧密,个体主义正逐渐向合作与社会责任意识演变。换言之对于数据处理者,其在具有承担社会责任的经济能力的同时,也具有承担社会责任的天然动力。

一方面,数据处理者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承担并不会影响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数据处理者的市场属性决定了其在处理用户个人信息、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维护数据市场秩序等方面具有难以比拟的效率优势。而其所具有之企业属性又使其可轻松被社会经济所接纳。因此,将部分市场监管与社会服务职责交由数据处理者负责既有利于市场监管与社会服务开展的降本增效,又不至于对履责主体有过分苛责之嫌。

另一方面,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带来的“道德属性”赋能会进一步提升企业的履责意愿。对于数据处理者而言,“值钱”事实上要比“赚钱”更符合其根本与长期目标^[1]。企业信用资源、声誉资源等“道德资源”在当下已经事实上成为企业经济实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亦是转化为经济资本的重要内容,而这能在极大程度上激励数据处理者更为积极地投入到社会责任的履行中。且数字时代的商业模式更强调用户的黏性与忠诚度,这使得在竞争激烈的数字市场中良好的形象和口碑亦显得尤为重要,而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则是树立良好企业形象的不二选择。

因此,要求数据处理者承担社会责任是符合社会效益和效率双重层面考量的合理举措,可以说数据处理者与社会责任的天然适配性。

1.2 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的外部诉求

1.2.1 数据处理者与企业之间的生态共生

第三次工业革命开启了数字经济时代,数据成为全新的生产要素。而技术变革必然导致生产组织方式的变革,进而带来社会思潮的变迁。一方面,随着生产方式的改变,商业竞争的底层逻辑从二元对立转变为价值共创,多个上下游企业、供应商之间形成了多元协同服务模式。另一方面在数字技术的支撑之下,“线上引流线下,线下反哺线上”的产业链闭环模式逐渐成为新形势下企业扩张的必由之路。而此种“由虚转实”的企业扩张模式无疑变革着企业追求利润、创造价值的路径,也改变了企业间的竞争与合作关系。传统封闭的企业发展模式在新形势下已不再可行,企业需要寻求更强连接、更多交互、更多维度的价值创造模式以赢得竞争^[6]。故竞争方式也从单体企业之争转变为多个企业形成的完整生态圈层间的竞争。

而在此资源共享、生态开源的大趋势下，众多数据处理者之间亦形成了某种“一荣俱荣，一损俱损”的共生关系。毕竟对于数据资源而言，其体量与传播速度远超一般实体资源，而单个数据处理者并无法承担对其所接受的所有数据进行审查所需付出的代价。这就导致一旦某批数据被污染，那么会同时对接受该批数据的数据处理者及其共生伙伴造成难以估量的灾难，而这几乎时时刻刻都在发生。

故相较于传统企业，数据处理者同其他企业在利益层面的关联程度更高，其生态系统的存续亦极度依赖多方主体的协力，而这就赋予了更多的共生共治意义。从其自身利益角度出发，为确保企业间共生共创的生态系统长久地存续与发展，数据处理者间必须构建合理的社会责任共担机制，从而避免成员社会责任缺失或异化行为给整个生态造成恶劣影响。

1.2.2 数据处理者与政府之间的协同治理

数字技术在全球范围内推动了价值观念的革新、制度框架的重塑以及技术体系的升级，而在这一变革浪潮中，最为深刻且不易察觉的，当属数字技术对权力机制的悄然重构^[7]。众多数据处理者通过技术优势抢占先机，不仅为自身发展提供便利，甚至尝试为社会重建规则。典型如在出行领域，滴滴打车借助其数字化技术平台将网约车概念“植入”既有的出租车行业规范运行体系中，从而改写了既有社会规则，创设了新的法律关系^[8]。故在数字经济时代，权力不再仅依托于传统的国家力量，而是逐步向社会层面转移，特别是那些掌握着大量数据资源的实体。

而相比于传统的国家权力，数据处理者通过技术优势所掌握的权力是隐蔽且难以监管的。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数据处理者常利用复杂的代码和算法构建严密的防范体系，如“护城河”一般阻止数据向外流动。这种行为使得政府不仅无法直接对数据处理者所掌握的海量数据进行介入，甚至由于难以突破复杂算法构筑的“护城河”，几乎不具备直接监管数据处理行为的可能。可以说在技术壁垒与数据垄断之下，政府仅能以协同模式参与数据治理^[9]。

因而，在缺乏民主责任约束机制以及政府监督机制的前提下，数据处理者享有的隐蔽权力在背离道德底线时难以为外界及时发现。而对于因数据处理者权力倾轧所产生的危险，用户既不愿意因此放弃科技的便利，却又无法有效应对。故在此技术赋权的新范式下，数据处理者的影响力范围得无限扩张。因而为对其权力进行合理限制，有必要通过向数据处理者施加相关社会责任的方式，让其在监管机制无法有效介入的领域内对数据及

其他主体处于安全保护的状态承担直接责任，以完善其（社会责任担责）与政府（监督职责）间的协同治理体系。

2 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内容边界的界定

企业社会责任的内容边界是判断数据处理者行为是否符合责任要求的依据，也是其社会责任治理的基础与逻辑起点^[10]。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的承担本就具有正当性，然由于其责任承担的具体内容边界目前尚不明确，导致实践中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的落实沦为“空中楼阁”。因而，要切实解决数据处理者“不履责”“难履责”的问题，首先需要厘清其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的内容边界。而要确定数据处理者到底应当承担哪些社会责任，则需进一步梳理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制度体系，辨析其疏漏。

2.1 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立法的问题反思

《民法典》第86条明确了营利法人遵守商业道德、承担社会责任的依据。《公司法》第20条则进一步充实和细化了企业社会责任的具体内容。数据处理者系对数据进行“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处理的企业，其理应依照上述基本规定承担社会责任。

且因与不涉及数据处理的企业相比，数据处理者所承担的社会责任在披露力度、履责方式等方面更具特殊性^[11]，故在《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一系列数据立法文件中同样出现了与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相关的特别规定。因而，尽管我国当前数据立法仍处在探索与试错阶段^[12]，但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相关规范内容确已形成了庞大的规范群。

然进一步对现有规范内容进行分析却不难发现，尽管目前立法文件承认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应当承担社会责任，但这些规定大多停留在原则层面。针对具体责任对象，立法往往止步于“数据处理者应当承担社会责任”的抽象规定，未能对更具体的问题给出明确回应。实际上，企业社会责任规制的基础性问题至少应当包含由谁负责（责任主体）、对谁负责（责任对象）、负什么责任（责任内容）及负责到什么程度（责任范围）四项基本要素^[13]。其中，后两者问题的解答对于厘清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的内容边界尤为关键^[10]。然而，在这一点上，我国现行立法显然存在不足。

一方面，由于我国企业社会责任立法起步较晚，尚未形成成熟的立法理念与体系框架。各部门在回应“数据处理者应当承担何种责任”时，往往忽略了与其他部门的协同与配合。这导致现行立法虽广泛覆盖了数据确

权、数据开放、信息保护等诸多领域,但整体庞杂散乱,各部分之间缺乏有效的衔接与配合。此种碎片化的立法模式在削弱法律整体效能的同时,也使得实践中数据处理器社会责任的规制具有极强的理念倡导色彩。多依托于中央或地方政府的行政权力贯彻,极大扩张了个案的自由裁量空间,最终导致执法、司法层面“同案不同判”现象频发。

另一方面,现行立法虽热衷于回答“对谁负责”和“负责什么”问题,却忽略了更进一步的“负责到什么程度”问题,使得具体规范的针对性与实践性弱化。毕竟由于其企业特性,数据处理器在数据处理全过程的不同情境下同时具有生产者、交易者、监管者等多重身份^[5],而不同身份特性意味着其所应当承担的社会责任限度亦应有所区别。但目前的法律规范却在很大程度上表现出“一刀切”的治理逻辑,立法者仅对数据处理器在单一化场景下的一般性社会责任承担进行了预先规范^[14],使得数据处理器难以精确识别其不同领域所需承担的责任范围。

因而可以说,当前立法在数据处理器社会责任基础性问题上,特别是对“负责什么”和“负责到什么程度”这两个关键问题缺乏统一、明确的解答。这种模糊性使得数据处理器、执法、司法机关难以辨明企业履责的范围与限度,最终引发严重的治理失效问题。故要解决数据处理器“履责难”现象,当务之急在于对前述问题予以回应。

2.2 数据处理器社会责任内容界定的“两步走”方法

数据处理器社会责任是一种综合性、层次性的责任,特别是在我国市场经济背景下呈现出明显的复杂性与多面性。故要实现对其内容的科学界定,需以解决立法既有问题为导向。而如前所述,在企业社会责任的基础性问题中,“负责什么”这一问题揭示了数据处理器社会责任的基本内容,标志着数据处理器社会责任与其他类型责任区分的外部界限;而“负责到什么程度”问题则涉及对企业不同领域中所承担的不同程度的责任识别,界定了数据处理器社会责任内部不同层级的责任划分。因而对于数据处理器社会责任的内容边界,应当从其内外部边界两方面出发,遵循由外及内、循序渐进的逻辑顺序,分两步予以界定。

2.2.1 数据处理器社会责任的外部边界

在有关企业社会责任基本内容的诸多观点中,最具代表性的当属 Carroll 于 1979 年所提出的“四责任说”。该理论将企业社会责任的内涵划分为经济责任、法律责任、道德责任和慈善责任四部分^[15],并依照社会对企业社会责任的期待程度,构建了理论上著名的“金字塔”

模型,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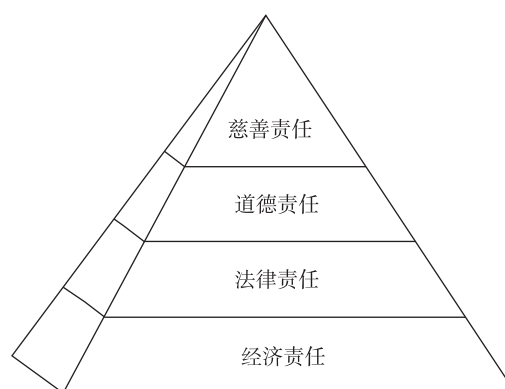


图1 企业社会责任的“金字塔”模型

而进入二十一世纪后,这一模型得到了进一步修正。Carroll 在承认企业社会责任各组成部分间应当是相互交互、相互关联的基础上删去了内涵不甚明确的慈善责任,并将其放置于道德责任或经济责任下^[16],形成了如图 2 所示的“企业社会责任韦恩图模型”,或称“三域”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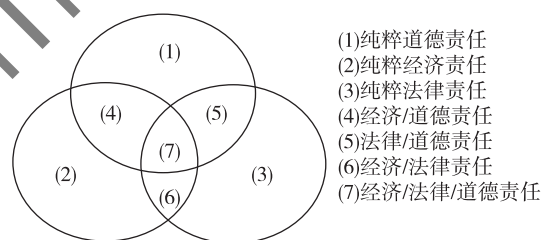


图2 企业社会责任的“三域”模型

但不管是“金字塔”模型还是“三域”模型,其都是在西方企业社会责任的传统认知基础上构建的,故其适用性仍需进一步结合我国特色社会环境进行调整和完善。

事实上,对照“三域”模型,在《指导意见》所罗列的五类新时代企业高标准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中,第二类即“增强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虽同企业经济责任极为相似,其实际重点却落在具有社会责任性质的对企业在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总体要求层面。这或意味着传统意义上的企业经济责任并不为新时代我国重点需要关注的企业应当履行的社会责任范畴所囊括。

因而在对传统理论进行重新审视的基础上,本文认为不宜将企业经济责任定义为企业社会责任构成部分。正如有学者所言,绝不能使“‘企业社会责任’成为一种无所不包的‘大杂烩’”^[3]。故在探讨数据处理器社会责任的外部边界时,对于数据处理器所应当承担之社会责任,应当将其内涵限于法律责任与道德责任两层面。

2.2.2 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的内部边界

需指出的是,数据处理者怎样才算尽到了对社会整体的责任是一个极复杂的问题,因而学界在探讨“负责到什么程度”问题时常依据担责程度的高低将社会责任划分成不同层级,由此便形成了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的内部边界。当前,虽对于社会责任内部边界的划分标准仍存在分歧,例如区分底线责任和共赢责任的“二分法”^[17]及区分必尽之责任、应尽之责任和愿尽之责任的“三分法”^[18]间的矛盾,但总体上都是基于不同逻辑起点对企业社会责任进行认知的结果,在方法论层面均具有合理性^[10]。

因而本文在前述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基本内容的基础上,以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的体系构建为目标,依照责任约束程度的高低,将数据处理者应当承担之社会责任分为以下三个层次:

第一层次为数据处理者的“必须为之”责任。数据处理者在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理应遵守民法典、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政策标准对禁止类和强制类事项的规定。该层次是最低限度的企业社会责任,也是数据处理者的底线责任,法律常以否定性后果对个体行为进行管控,故属于“不可为”或“不可不为”的范畴。

第二层次为数据处理者的“能为尽为”责任。该层次下的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是立法者、社会整体对于数据处理者在某个社会责任内容模块上具有的合理期望,通常表现为法律与道德的“叠加态”,即在领域上与法律原则的要求重合,但法律仅是通过提倡、鼓励的方式来引导数据处理者按照一般社会道德的要求标准进行履责。

第三层次则为纯粹道德层面的责任,是数据处理者“可为可不为”、“量力而为”即可的责任。对于此层次下的企业社会责任,法律条文对其并无明文规定,立法者、社会对其亦缺乏相应期待。故其是数据处理者基于社会共同利益所自愿承担的责任,是企业在使命和价值观指引下的社会回馈行为。

3 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的内容体系构建

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内容边界界定的“两步法”旨在明确社会责任的基本内容,并科学划分其层次结构(如图3所示)。

然要切实解决数据处理者的“履责难”问题,还需对数据处理者在不同层次上的具体责任进行详细阐释。故在前文对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内容边界探讨的基础上,本文进一步深入分析了数据处理者各层次社会责任内容,并尝试系统构建完善的社会责任内容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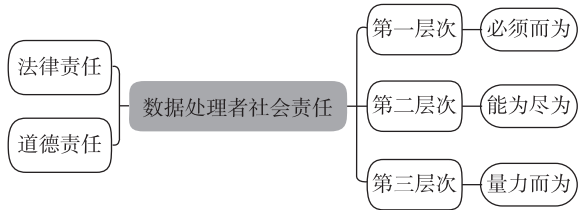


图3 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的层次结构

3.1 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的第一层次

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体系的第一层次内容要求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处理活动时遵守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这也是数据处理者必须为之的基本义务。这一层次的社会责任根据相关义务指向的保护对象不同可大致划分三大重点领域,分别为: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及数据产权保护责任。

3.1.1 消费者权益保护责任

对数据处理者而言,其每时每刻都在同大量用户进行交易。然而,网络的匿名性、虚拟性和非接触性等特征,极大地增加了交易安全的风险^[5]。因此,数据处理者在使用、收集、处理数据时理应首先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在交易全过程对消费者尽到完善的保护责任,而这有以下几方面要求:

第一,在交易发生前,保障消费者充分行使知情权。数据处理者应主动打破其与用户间的信息藩篱,使得用户能够直接接触交易相关的必要信息,从而减轻用户与数据处理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现象。

第二,在交易过程中,保障消费者自主选择并进行公平交易。对于消费者在消费时产生的偏好数据,数据处理者应当尽到合理使用义务,不得妨碍消费者自主选择商品或服务,不得利用数据“杀熟”^[19]。

第三,在交易完成后,保障消费者的个人信息不受泄露。对于交易过程中收集到的消费者个人信息,数据处理者应当构建规范的风险管控机制,从源头上防范企业内外部人员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20]。

3.1.2 数据安全保护责任

保障数据安全,关键是要落实开展数据活动的组织、个人的主体责任^[21]。就我国目前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的法律规范体系来看,其主要由数据安全、网络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三方面的法律构成^[22]。

具体而言,《数据安全法》是数据处理者数据安全保护责任的基本渊源,其依据数据的类别分别确立了不同种类数据安全保护的基本制度,构建了以数据处理者承担安全保护义务为中心的数据安全保护制度^[9]。

而以《个人信息保护法》为首的个人个人信息保护类法

律规范及以《网络安全法》为首的网络安全方面的法律则分别针对个人数据安全和网络数据安全作出了相应规定。其中个人信息保护类法律规范的保护对象虽是个人信息,但个人数据系利用电子化形式记载的个人信息。故涉及该类个人信息时,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五章对个人信息处理者义务的规定,数据处理者应承担与个人信息处理者相同的安全保护责任。同样的,《网络安全法》规定了网络运营者的信息安全保护义务,其中第76条第2款则明确了对网络数据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的保障亦属于网络信息安全保护的范畴。

此外需强调的是,不管是《数据安全法》,还是《个人信息保护法》或《网络安全法》,其规定大都体现出较强的抽象特征。因而在现行制度框架下,对于数据处理者在数据安保责任方面的具体履责要求,还需多借鉴理论上的观点或类似政策的实施经验进行补充和完善。

3.1.3 数据产权保护责任

知识产权作为国家战略性资源和竞争力核心要素^[23],其与新质生产力的核心——新生产要素的形成和运用天然契合。因而随着数据知识产权的快速发展,政府愈发意识到保障知识产权的重要性,近年来在原有基础上不断对知识产权保护法律体系进行完善。在这一大背景下,数据处理者作为潜在的数据知识产权侵权高风险群体,如何确保其在收集、利用数据时不侵害其他主体的知识产权,已经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数据本身的复杂性使得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模式始终存在争议。尤其是在生成式人工智能飞速推进的当下,数据处理者对其产品的训练过程必不可少会涉及大量来源不明且类型、成分复杂的数据,这更使得数据产权确权与保护成为难题。对此,我国陆续印发了多项文件,针对数据信息的开放、采集、存管、交易、传输和二次利用过程中的相关权责作出界定,强调对数据处理全过程不同阶段数据知识产权的全面保护。

具体而言,在数据形成阶段,由于涉及独创性的文字、图片等作品,故数据处理者理应受到著作权相关法律规范的约束;在数据呈现阶段,如果数据库、数据集合并内容和形式的选择上具有独创性,数据处理者则应将其作为汇编作品进行保护;在数据分析加工阶段,具有竞争优势的数据整体可以反不正当竞争法限制不正当竞争行为;在数据的保存控制阶段,通过保密机制形成具有秘密性价值性的数据整体可参照商业秘密予以保护;至于涉及生成式人工智能生产的数字产品,数据处理者应对新型技术所可能带来的“伦理风险”进行充分考量,履行数据保护、内容管控、溯源标记等明确义务,并遵守法律的特别规定^[24]。

3.2 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的第二层次

现实社会的秩序和规则难以简单转化并适用于数字化的环境,这就给数字化环境带来了许多伦理风险和挑战。因而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体系的第二层次内容便强调,对于法律未明确规定但立法者、社会对企业行为确有所期待的部分,数据处理者应当依照法律原则的基本要求尽力而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

具体而言,针对其主要责任对象,数据处理者第二层次之社会责任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层面:

第一,在用户群体层面。对用户而言,除数据安全外,数据处理过程中的尊重和公正同样重要。在数据领域,部分数据处理者可能借助其雄厚的技术实力或市场地位,滥用数据权力,对其他主体进行控制与支配,从而形成所谓“数据霸权”。而数据霸权又极易引发数据歧视,毕竟在缺乏外部制约的情形下,数据处理者开展数据挖掘工作时可无所顾忌地对用户群体进行分类,并按照不平等架构实施分组区别对待^[25]。此种处理方式极易造成数据处理结果的偏差并导致算法在处理数据时产生对某些群体或个体不平等、不公正的严重后果。因此,数据处理者有必要加强数据管理和算法审查,提高算法的透明度和可解释性,尽其所能促进算法的公平和公正。

第二,在劳动者群体层面。对于为数据处理者提供技术支持的劳动者群体而言,数据处理者负有其营造良好工作环境的责任。一方面,劳动者有权享有公平的待遇和劳动保障,数据处理者作为企业有义务对劳动者的各项合法权益提供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建立良好的沟通机制,保持开放透明的沟通渠道,给予劳动者职业发展机会,为其设定清晰的职业发展路径等;另一方面,数据处理者对专业技术具有高度依赖性,其对技术团队的需求程度更高,因而保障其员工享有合理的工资待遇、充足的休息时间既能提高劳动者的工作质量,同时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第三,在社会层面。建立一个安全、绿色的数字化交易环境需要包括数据处理者在内所有社会主体的共同努力,为此,数据处理者应当建立严格的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以确保数据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用性;应当强化数据的加密技术手段,避免数据在传输和存储期间被盗取或篡改;应当实施访问控制并限制特定人员访问数据,避免数据泄露;应当定期进行数据安全审计并加强员工培训,以提高员工的数据安全意识和技能,实现对安全隐患的事前防范。

3.3 数据处理者社会责任的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的数据处理器社会责任则为纯粹道德层面的责任,是数据处理者在社会主义共同价值观指引下量

力而为之,具有前瞻性、公益性的负责任行动。

2015年国务院发布的《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明确提出,“鼓励产业链各环节市场主体进行数据交换和交易,促进数据资源流通”;2022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数据二十条》强调以“坚持数据共享、释放价值红利”为工作原则。数据处理者的“立身之本”在于数字信息的流通与共享,数据价值也只有在流通与共享中才能得到充分释放。因而,数据处理者第三层次的社会责任应当以数据共享为主要担责方式,协力推动数据要素更好赋能新质生产力发展,而这具体表现为以下几方面要求:

第一,加强数据共享,促进规模报酬递增。数据具有的非排他性特征允许其以低成本复制并被多个主体同时使用,因而在确保数据安全的前提下,主体间的数据共享能够为国家与企业提供更全面、更多维度的信息资源。这有助于减轻土地、资本等传统生产要素有限供给对经济持续增长的制约,优化资源配置,并避免数据的重复收集和存储,提高数据资源的利用效率,进而创造新的价值增量。

第二,加强科技创新,推动产业实现深度转型升级。在海量数据的驱动下,不同领域的数据处理器能够利用各自的数据优势,开展更深入的分析和研究。通过科学数据的有序开放共享助力前沿研究,催生新产业、新技术、新产品和新业态的出现,从而促使产业在生产模式、组织形态和价值分配领域发生全面变革,实现数字产业结构全面转型升级。

第三,加强人文关怀,培养数字专业人才。数字技术日新月异、突飞猛进的当下,老年人数字鸿沟等问题突出,有关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方面的人才极为短缺。助力老年人跨越数字鸿沟,增强对弱势群体的数字包容,培养更多杰出的数字技术青年人才^[26],对数字社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数据处理器作为引领数字社会的先锋主体之一,理应肩负起此重任。

4 结束语

数据处理器作为数字时代下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市场主体,是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重组全球要素资源的关键力量。正确处理其与社会间关系,对于健全新时代的社会治理体系具有重要意义。因而,本文围绕数据处理器是否应当承担社会责任及应当承担哪些社会责任两个核心问题展开探索性研究,明确了其承担社会责任的正当基础并创造性地提出了数据处理器社会责任内容边界界定的“两步法”,从而厘清了数字经济时代下数据处理器社会责任的“三层次”内涵,为进一步

拓展企业社会责任外延的研究提供了文献基础。

值得注意的是数据处理器社会责任具有极强的实践性与情境性,其具体内涵的界定和类型化思路等离不开对商人营利、商事活动高风险性等商事因素以及商事关系有关各方利益平衡的综合考量,而本文在对立法既有问题进行回应的前提下更侧重于对其中利益相关方弱势群体的保护。故为进一步深化对数据处理器社会责任的研究,实现数据处理器社会责任的全过程、跨层次、全景式的生态化治理新范式建构,还有待未来学界的共同努力。

参考文献

- [1] 戚聿东,徐凯歌.数字经济时代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认知与履践范式变革[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63(1):165-176.
- [2] PORTER M E, KRAMER M R. Strategy and society: the link between competitive advantage and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J].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2006, 84 (12): 78-92.
- [3] 卢代富.国外企业社会责任界说述评[J].现代法学,2001(3):137-144.
- [4] 李建伟,李亚超.企业社会责任原则的商法逻辑[J].求是学刊,2021,48(5):109-119.
- [5] 朱晓娟,李铭.电子商务平台企业社会责任的正当性及内容分析[J].社会科学研究,2020(1):28-36.
- [6] 陈冬梅,王俐珍,陈安霓.数字化与战略管理理论——回顾、挑战与展望[J].管理世界,2020,36(5):220-236,20.
- [7] 周尚君.数字社会对权力机制的重新构造[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1,24(5):17-26.
- [8] 马长山.智慧社会建设中的“众创”式制度变革——基于“网约车”合法化进程的法理学分析[J].中国社会科学,2019(4):75-97,205-206.
- [9] 王珂.论数据处理器者的数据安全保护义务[J].当代法学,2023,37(2):40-49.
- [10] 肖红军,李平.平台型企业社会责任的生态化治理[J].管理世界,2019,35(4):120-144,196.
- [11] 胡英杰,郝云宏,陈伟.互联网平台企业与传统制造企业社会责任差异研究——基于构建双循环新发展格局背景分析[J/OL].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12[2024-11-16].<http://kns.cnki.net/kcms/detail/50.1023.C.20201212.0810.002.html>.
- [12] 梅夏英.在分享和控制之间数据保护的私法局限和公共秩序构建[J].中外法学,2019,31(4):845-870.
- [13] 周祖城.走出企业社会责任定义的丛林[J].伦理学研究,2011(3):52-58.
- [14] 赵万一,苏志猛.社会责任区分理论视域下互联网企业社会责任的私法规制[J].法学杂志,2019,40(1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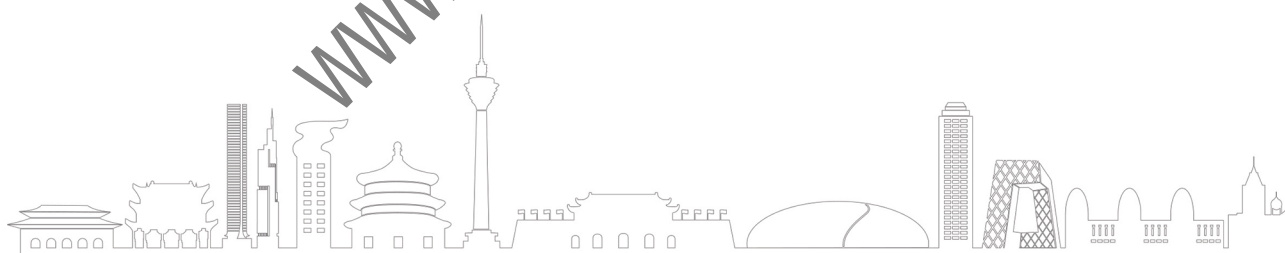
- 72.

- [15] CARROLL A B. A three-dimensional conceptual model of corporate social performance [J].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1979, 4 (4): 497 - 500.
- [16] 华忆昕. 企业社会责任的责任性质与立法选择 [J]. 南京师大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18 (6): 109 - 117.
- [17] 李伟阳. 基于企业本质的企业社会责任边界研究 [J]. 中国工业经济, 2010 (9): 89 - 100.
- [18] 李伟阳, 肖红军. 企业社会责任概念探究 [J]. 经济管理, 2008 (22): 177 - 185.
- [19] 朱程程. 大数据杀熟的违法性分析与法律规制探究——基于消费者权益保护视角的分析 [J]. 南方金融, 2020 (4): 92 - 99.
- [20] 刘文慧, 绳伟凡, 宋远军. 大数据时代网约车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模式研究 [J]. 西昌学院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36 (1): 85 - 94.
- [21] 中国人大网.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 (草案)》的说明 [EB/OL]. (2021 - 06 - 11) [2024 - 11 - 16]. http://www.npc.gov.cn/npc/c2/c30834/202106/t20210611_311948.htm.
- [22] 程啸. 论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J]. 比较法研究, 2023 (2): 60 - 73.
- [23] 国家知识产权局. 推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 更好赋能高质量发展 [EB/OL]. (2024 - 06 - 24) [2024 - 11 - 16].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4/6/24/art_3357_193322.html.
- [24] 袁曾. 生成式人工智能责任规制的法律问题研究 [J]. 法学杂志, 2023, 44 (4): 119 - 130.
- [25] 林曦, 郭苏建. 算法不正义与大数据伦理 [J]. 社会科学, 2020 (8): 3 - 22.
- [26] 姜雨峰, 黄斯琦, 潘楚林, 等. 企业数字责任: 数字时代企业社会责任的理论拓展与价值意蕴 [J]. 南开管理评论, 2024, 27 (3): 245 - 258.

(收稿日期: 2024 - 11 - 17)

作者简介:

陆格非 (2001 -), 男,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民商法、数据法学。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